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彭中元

被告 朱佩儀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彭中元於刑事程序中被訴過失傷害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870號為第一審判決有罪在案，依本院判決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乃係該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之「被告」，而非被害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請求。故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於法不合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鄭詠騰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